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11-12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
第一次会议报告**

草案

2013年6月11-12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3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页次
会议开幕.....	1
I. 议题 1: 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文件 GSPPA I/2013/1)	1
II. 议题 2: 设立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并提名小组成员 (文件 GSPPA I/2013/2)	2
III. 议题 3: 制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 (文件 GSPPA I/2013/3)	2
IV. 议题 4: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文件 GSPPA I/2013/4)	3
V. 议题 5: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财务状况 (文件 GSPPA I/2013/5)	4
VI. 议题 6: “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 (文件 GSPPA I/2013/6)	4
VII. 议题 7: 制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路线图 (文件 GSPPA I/2013/7)	5
VIII. 其他事项.....	5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7
II.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12
III.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	18

会议开幕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1-12 日在位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I）。
- 大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 Mario Arvelo 大使为主席，泰国常驻代表 Rapibhat Chandarasrivongs 公使为副主席；俄罗斯联邦 Pavel Krasilnikov 博士为报告员。
- 大会欢迎 Hafdis Hanna 博士（联合国大学冰岛基地土地恢复项目主任）发表主题演讲，内容涵盖很多地区尤其是冰岛土壤严重退化的实例，以及为扭转这一趋势所作出的成功努力。
- 大会通过了文件 GSPPA I/2013 中提交的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I. 议题 1：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文件 GSPPA I/2013/1）

1. 大会注意到，已与合作伙伴就文件中载列的拟议规则进行了磋商，这些规则也合理反映了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大会认识到，规则目的是补充理事会商定的《职责范围》，从而在更实际层面上促进开展“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工作。
2. 大会听取了多个发言，首先要求对《议事规则》文本进行修订，使其更准确，更能反映《职责范围》。在讨论到的关键问题中，有必要更清楚地强调“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自愿性质，明确合作伙伴的角色，无论是成员国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讨论后，大会对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作出了更好的规定。
3. 大会新增了一条简则（相关准则载列于《议事规则》附件），以期为制定完善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作出具体安排。此举优点是将填补“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治理结构中查找到一个缺口。
4. 大会对语文使用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决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应遵循粮农组织惯例，即使用六种官方语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然而，每次会议或活动应根据需求并视资金情况确定使用何种语文。
5. 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参见附件 II）。在下次全体大会修订之前，此次商定的文本作为现行版本使用。
6. 大会要求秘书处确保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工作中充分应用经批准的《议事规则》。

II. 议题 2：设立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并提名小组成员 (文件 GSPPA I/2013/2)

7. 大会认识到，由于两个区域的专家人选尚未确定，无法按计划在会议召开前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网站上公布有关此议题的文件。
8. 大会获悉秘书处为确保与合作伙伴进行充分磋商所采取的措施，磋商目的是提交一份商定的专家名单，相关人选须符合强制性区域分布、资格标准及其他必要条件。在此方面，大会认为应将对当地的了解情况纳入考虑范围。
9. 经过有关区域的最终磋商，名单已商定并载于最终发布的文件中。
10. 因此，大会通过了列有 27 位专家的名单（详见附件 III），并在此基础上批准成立第一个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大会要求秘书处支持并促进大会可能要求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开展的活动，包括组织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以及协助该小组的内部组织工作。

III. 议题 3：制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 (文件 GSPPA I/2013/3)

11. 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以及秘书处口头汇报中提供的有关多项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的成果应当有助于为既定的五大支柱行动制定明晰的《行动计划》。
12. 大会认为这些信息并不全面，其中遗漏了如“全球土壤周”等密切相关的活动。讨论期间，若干合作伙伴明确表达了他们对支柱行动的兴趣，并承诺支持支柱行动下的各项工作。各方还就修改或扩大某些具体活动重点的建议发表了评论。
13. 大会赞扬了支柱行动 4 取得的良好进展，一位被提名为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的专家也就此作了口头汇报，这位专家积极参与了迄今为止的各项相关工作。大会指出目前的《行动计划》草案强调了一个全球系统的重要性，这个系统可以勘测、监控以及评估土壤资源，并提供目前难以获得的解决关键问题所需的土壤信息。大会进一步指出，鉴于各项支柱行动密切相关，有关支柱行动 4 和支柱行动 5 的工作可视作一个逻辑整体。
14. 大会还在讨论应能巩固《行动计划》的优先重点时强调了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和“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各自的职能及其之间的互补作用，也强调了在此方面需要粮农组织区域会议适当参与。

15. 全体大会：

-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对各支柱行动的支持活动，为成熟的《行动计划》打下基础；
- 邀请合作伙伴以各种适当方式支持《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发展；
- 要求秘书处在制定和发展《行动计划》时，考虑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和“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建议；
- 注意到支柱行动 4 的《行动计划》的高级发展阶段；
- 要求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从技术角度指导并支持《行动计划》的制定，以便最终完成后能提交至全体大会批准；
- 要求秘书处促进并协调“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及其《行动计划》的各项活动的迅速实施。

IV. 议题 4：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文件 GSPPA I/2013/4)

16. 作为对文件信息的补充，“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向大会口头汇报了有关为支持在亚洲、近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非等地建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提供的 90 万美元捐款。

17. 大会十分赞赏四位专家就各区域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开展的有效工作所作的介绍，这些工作将为建立牢固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铺平道路。

18. 若干伙伴机构表示愿意贡献力量，促进“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9. 大会注意到，虽然建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十分必要，但应为自愿性质，依靠共同利益带动在各地地理区域的运作。

20. 全体大会：

- 要求合作伙伴建立积极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无论是覆盖整个地区，还是基于同种语言、地理位置或是有关国家的文化特性；
- 强调现有以及未来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是在该领域开展有效行动的基本框架；
- 鼓励将“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应用到与粮食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活动中；
-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支持并促进“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建立。

V. 议题 5: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财务状况 (文件 GSPPA I/2013/5)

21. 大会获悉粮农组织正常预算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运作划拨了款项，秘书处已采取初步措施向捐赠者进行宣传，为具体项目提案筹资。有关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制定一套“业务模式”以协助资源筹集的提案，大会听取了相关说明。
22. 大会非常感谢一些捐赠者表示要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
23. 全体大会：
- 要求秘书处制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业务模式；
 - 要求合作伙伴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和/或以实物捐赠的形式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支持“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制定和实施具体活动；
 - 邀请合作伙伴考虑借调必要的辅助人员，来增强秘书处的能力；
 - 要求秘书处建立符合粮农组织规则的专项基金，可将其命名为“健康土壤信托基金”，以便以透明方式征收对已获批活动和项目的捐款以及财政拨款。

VI. 议题 6: “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 (文件 GSPPA I/2013/6)

24. 大会回顾了粮农组织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讨论过的这两个宣传平台，指出在下周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上即将予以讨论，并随后在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审议批准。
25. 已发给泰国常驻代表 Rapibhat Chandarasrivongs 公使一封感谢信，表彰他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相关要求并呼吁得到支持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26.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合作伙伴做出承诺，这些活动一经批准，将会积极参与。
27. 全体大会：
- 确认全力支持将每年 12 月 5 日定为“世界土壤日”及将 2015 年定为“国际土壤年”这两个提案，并邀请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予以支持；
 - 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组织一次会外活动，来提升人们对土壤重要性的认识，并邀请各合作伙伴提出主题和策略方案；

- 要求秘书处在相关机构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为整个进程提供便利，确保这些重要的认识提高平台能够产生最大影响。

VII. 议题 7：制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路线图 (文件 GSPPA I/2013/7)

28. 大会注意到，文件所提“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初步路线图包括以下重要层面和行动：

- a. 土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与《里约公约》的联系
- c. 《世界土壤宪章》
- d. 全球土壤信息
- e. 土壤修复
- f. 可持续土壤管理
- g. 全球土壤多样性评估

29. 大会指出，将来需要将这些主题排列得更有逻辑性，特别是要把首要重点放在土壤的可持续管理上，继而是修复措施，之后是路线图中提出的其它重要行动。

30. 全体大会原则上批准了路线图所提提案的总范围和总方向，并要求秘书处通过透明的磋商过程进一步制定这些提案。

VIII. 其他事项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间和地点

31. 大会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将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日期待定。

➤ 选举下次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32. 大会提及 77 国集团主席和经合组织主席间达成的一致意见，据此，“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主席将在 77 国集团和经合组织中轮流产生。大会还指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的报告员和副主席的任命不影响主席选举。

33. 按照一致商定的安排，大会任命泰国常驻代表 Rapibhat Chandarasrivongs 公使为主席，随后提名俄罗斯联邦的 Pavel Krasilnikov 博士为副主席，任期将从本次

全体大会结束后开始，直至下一次会议。大会决定，将在下次会议开始前直接任命下次会议的报告员。

➤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会议**

34.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日期还需要进一步磋商，将稍后通知。大会注意到，德国提出在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即“全球土壤周”期间主办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

➤ **David Dhliwayo 博士奖**

35. 津巴布韦著名土壤科学家 David Dhliwayo 博士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关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会议期间不幸去世，为表示对他的缅怀和敬意，大会决定批准设立一个以其名字命名的奖项，该举措的影响将在之后的大会上进行讨论。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粮农组织成员

国家	与会者:
阿尔及利亚	Boubekeur Karima (副代表)
	Kheireddine Abdelnacer (代表)
阿根廷	Infante Gustavo (代表)
	Taboada Miguel (代表)
	Repetti Andrea (副代表)
	Uria Mariana (副代表)
澳大利亚	Worrell Matthew (代表)
	Summers Guy (副代表)
	Mc Kenzie Neil (副代表)
	Collins Emily (副代表)
奥地利	Feistritzner Natalie (代表)
孟加拉国	Rahman Md Mafizur (代表)
玻利维亚	Ayaviri Gomez Antolin (代表)
	Oller Catoira Roxana (副代表)
	Gazau Maria Eugenia (副代表)
巴西	Marques Porto Antonino (代表)
	Pio Correa Luiz Maria (副代表)
	Vieira Olyntho (副代表)
喀麦隆	Moungui Medi (代表)
加拿大	Robinson Eric (代表)
智利	Guerra Alejandra (代表)
中国	郭汉弟
	宗会来
	沈丽萍
哥伦比亚	Pena Serrano Carolina
	Ramirez Manosalva Daniela
哥斯达黎加	Guzman Vasquez Orlando (副代表)

国家	与会者:
古巴	Alvarez Rossell Silvia Maria (代表)
	Marin Llanes Luis Alberto (副代表)
捷克	Muchka Jiri (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Chol Mikh (副代表)
	Kim Chun Guk (代表)
	Pang Kwang Hyok (副代表)
多米尼加共和国	Arvelo Caamaño Mario (代表)
	Taveras Arbaje Rawell (副代表)
	Vicioso Julia (副代表)
	Laureano Maria Cristina (副代表)
厄瓜多尔	Carranza Jose Antonio (副代表)
埃及	Hassan Magdy Anwar (副代表)
萨尔瓦多	Jimenez Eulalia
欧洲联盟	Bucella Pia (代表)
	Garbelotto Franco (副代表)
	Marmo Luca (副代表)
	Montanarella Luca (副代表)
	Villa Alessandro (副代表)
法国	Derevier Alain (代表)
德国	Heinz Flessa (副代表)
	Cramer Georg Friedel (副代表)
	Kutsch Werner (副代表)
	Seeberg-Elverfeldt Christina (副代表)
	Hausmann Thomas (副代表)
	Schnitzler Franziska (副代表)
加纳	Stokes Hayford Evelyn (代表)
	Quaye Kumah Nii (代表)
洪都拉斯	Reina de Titta Maria
匈牙利	Balazs Hamar (代表)
冰岛	Bragason Gudni (代表)
	Aegisdottir Hafdis Hanna (副代表)
印度	Vimlendra Sharan (代表)

国家	与会者:
印度尼西亚	Saptono Agus (代表)
	Hamim Hamim (副代表)
	Wilapa Hariwan (副代表)
	Feriany Vivi (副代表)
伊朗	Taghavi Motlah Seyed Aminollah (代表)
	Zarei Seyed Morteza (副代表)
	Mohajer Alirera (副代表)
伊拉克	Janabi Hassan (代表)
	Mashta Ala (代表)
意大利	Gentile Pier Luigi
	Luise Anna
日本	Ohkura Toshiaki (代表)
约旦	Al Argan Fiesal (副代表)
	Alfraihat Mahmoud Hasan (代表)
科威特	Al Bazzaz Salah
	Alsabah Manar
	Jhail Yousef
莱索托	Rakootje Malikopo Patricia (副代表)
马达加斯加	Monja Tamara
墨西哥	Romero Alan (代表)
莫桑比克	Mucavi Carla Elisa
尼日利亚	Ojuola Olatunji (代表)
巴拉圭	Patino Lorena (代表)
秘鲁	Arosemena Ferreyros Alfredo (代表)
	Reategui Gamarra Pedro Roberto (代表)
	Chirinos Llerena Carla Stella (代表)
	Arce Mendoza Maria Ernestina (代表)
	Tonsmann Foppiani Alexandra (代表)
菲律宾	Lazaro Lupino (代表)
	Pagaran Esteban (副代表)
大韩民国	Hong Suk Young (代表)
	Park Chan Won (代表)

国家	与会者:
俄罗斯联邦	Krasilnikov Pavel
圣马力诺	Emiliani Marina (代表)
	Rotondaro Daniela (副代表)
南非	Rampedi Moshibudi (副代表)
西班牙	Menendez de Luarda Santiago (代表)
斯里兰卡	Indikadahena Gothami
苏丹	Elmustafa Elsheikh Elsidig Ahmed (副代表)
	Malik Osman Abla (代表)
瑞士	Obrecht Andreas (代表)
	Grieder Christina
泰国	Chandarasrivongs Rapibhat (代表)
	Naigowit Piyawat (副代表)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Panovska Elisaveta (副代表)
荷兰	Verburg Gerda (代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sekela James (代表)
乌拉圭	Alvarez Gustavo (副代表)
	Piñeyro Oscar (代表)
委内瑞拉	Alvarez Fermin Luis Alberto (副代表)
	Claros Oviedo Manuel Eduardo (副代表)
	Urbaneja Duran Gladys Francisca (代表)
越南	Nguyen Hoang Long (代表)
	Quynh Nguyen (代表)
也门	Al Akwa Khalid (副代表)
	Al Na'Ami Abdulla (代表)
	Saba'A Omer (代表)
	Shoja'Aadin Haytham (代表)
赞比亚	Masuhwa Kayoka
津巴布韦	Bosha Irene (副代表)

非政府组织

姓名	院所/组织	国家
Allton Kathryn	英国土壤学会	英国
Braganca Alves Fernandes Raphael	巴西土壤学会	巴西
Chude Victor Okechukwu	尼日利亚土壤学会	尼日利亚
Dawson Lorna	詹姆斯·赫顿研究所	英国
De Ruiter Peter	国际土壤参考资料及信息中心	荷兰
Khadka Yajna Gajadhar	尼泊尔农业研究理事会	尼泊尔
Kozak Josef	捷克生命科学大学	捷克
Lobos Alva Ivonne	高级可持续性研究所	德国
Weigelt Jes	高级可持续性研究所	德国
Mc Kenzie Blair	国际土壤耕作研究组织	英国
Mekouar Ali	比较环境法国际中心	意大利
Rice Charles	美国土壤学会	美国
Baritz Rainer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与自然资源研究所、 欧洲地质调查联合机构	德国
Sobocka Jaroslava	土壤科学和保护研究所	斯洛伐克
Marieba Okenkova	土壤科学和保护研究所	斯洛伐克
Yang Jae	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	韩国

国际政府组织

名称	研究所/组织	国家
Bossio Deborah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肯尼亚
Castro Zuniga Aracely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哥伦比亚
Dashiell Kenton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尼日利亚
Durand Jean Maurice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意大利
Turner Debra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约旦
Zdruli Pandi	巴里地中海农业研究所	意大利

附件 II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第 I 条 – 范围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所有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相关的活动。

第 II 条 – 合作伙伴

- 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是面向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的自愿性合作关系。
- 2) 除粮农组织各成员外，所有合作伙伴都将由秘书处依照粮农组织程序对其进行审查并批准。

第 III 条 – 全体大会

- 1) 全体大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例会。经合作伙伴同意，全体大会还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例会时长不应超过三天，且应事先进行区域磋商（尽可能采用电子通讯手段，例如电话会议）。大会各次会议一般在位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全体大会另作决定的除外。
- 2) 全体大会的例会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提前 90 天告知各合作伙伴，而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45 天通知。
- 3) 全体大会各次会议都应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同大会主席和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秘书磋商后召开。
- 4) 在全体大会每一次会议开幕之前，各合作伙伴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登记其参加全体大会的代表姓名。
- 5) 合作伙伴应尽可能派遣能力过硬的高级官员作为代表，以便积极参与到全体大会各议题的跨学科讨论中。
- 6) 每次会议结束时，全体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将主持全体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

- 7) 全体大会将根据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项支柱行动有关的《行动计划》对其各项活动开展持续审查、确定优先次序并讨论其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合作伙伴可要求秘书处为其执行全体大会做出的决定提供支持。
- 8) 合作伙伴参加全体大会各次会议的经费应自理。
- 9) 在语言使用方面，“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粮农组织成员可决定在举行特别会议或特别活动时临时使用何种商定的语言。

第 IV 条 – 议程和文件

- 1) 根据第 III 条规则第 2 款，秘书处应在与所有合作伙伴磋商并在必要时咨询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之后，编写全体大会暂定议程，该议程应以适当形式予以通告。
- 2) 任何合作伙伴均可在全体大会开幕之日至少 30 天前提请秘书处在暂定议程中添加议题。秘书处随即应就拟议议题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征询所有合作伙伴的意见。
- 3) 全体大会可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
- 4) 提交至全体大会任何一次会议的文件均应在议程公布的同时或公布后尽早发布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网站上，但应至少在大会开幕之日 30 天前发布。应合作伙伴的请求，可提供纸质文件。
- 5) 篇幅超过 5000 字的文件应附有内容提要。

第 V 条 – 决策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所有决定应由全体大会协商一致后做出。可能需要国家政府采取后续行动的决定只能由同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决定。

第 VI 条 –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

- 1)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设立程序：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按如下程序设立：

- a) 秘书处应要求合作伙伴在具体期限内递交本区域专家提名，专家应具有如下资质：
 - 具有公认的学历（研究生级别）；
 - 具有参与国际级别与土壤相关的各种研究及开发活动经验；

- 拥有经过同行评审且水平较高的学术成果；
- 能够不受职位和国籍影响提出有独立见解的建议。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应当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并提供其掌握的最佳科学知识。

- b)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任命的专家，任期两年，（经全体会议同意后）可连任一次。

每两年应重新召集一批专家，秘书处将依照上述标准整理出新一批专家名单。

- c) 该专家名单将提交粮农组织成员批准。该名单遵循“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权范围》第 5.2 节所提及标准，并考虑到土壤科学领域的多样性、区域间活动参与的平衡性以及公平轮换的需求。
- d)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不持有粮农组织任何聘任合约。在每年的工作会议期间，为便利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将支付小组成员的差旅费用和每日津贴。

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的职责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当：

- a) 就全球土壤问题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科学及技术建议；
- b) 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
- c) 根据“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规定，出席全体大会；
- d)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命一位主席，主席任务如下：
- i) 与小组成员一起协调各项活动；
 - ii) 负责与秘书处沟通；
 - iii) 如全体大会或秘书处提出要求，主席应在全体大会及其他活动上作报告。

3)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职能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主要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关于全球土壤问题的科学及技术建议，也需应全球或区域组织提交的具体请求提供此类建议。
- b) 倡导将可持续土壤管理纳入各发展议程中。

- c) 在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生态系统服务供应、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背景下，对与土壤相关的状况和问题予以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
- d) 从技术角度审查和批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 e) 对《行动计划》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充分关注计划给不同的全球政策和举措带来的影响和贡献，这些政策和举措应与可持续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其他专题事项有关。
- f) 在出现复杂技术问题等特殊情况下，可请求全体大会和秘书处组成技术委员会以收集具体建议。

第 VII 条 – 《行动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 1 所列准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制定过程应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行动计划》应由全体大会通过。

第 VIII 条 –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 1) 下列各地理区域都可建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近东
 - 北美洲
 - 西南太平洋
- 2) 基于共同的语言、文化、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合作伙伴可决定建立与前一段所述不同的具有区域性质的土壤伙伴关系。
- 3)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成员应是“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成员，愿意在各自区域内发扬《世界土壤宪章》的原则。
- 4)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将明确自身区域的优先重点并向全体大会汇报。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将就这些优先重点提供指导，并通过相关《行动计划》促进其执行。

- 5)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应与秘书处保持联系，以便协调落实该区域行动。
- 6) 秘书处将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运作，特别是通过提高全球行动在区域一级的落实水平来予以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在区域一级寻求必要的财政支持以实施这些活动。

第 IX 条 – 报告

全体大会应通过秘书处向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汇报工作，秘书处可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注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所采纳的任何可能产生政策影响、或对粮农组织的战略规划产生影响的建议。全体大会报告完成后，将立即分发给所有合作伙伴，也将提交至与土壤资源相关的各国际组织供参考。

第 X 条 – 秘书处与开支

- 1) 秘书处应由粮农组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秘书处应与全体大会、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和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密切合作，促进并协调“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在各级开展活动。
- 2) 秘书处将组织与开展“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活动相关的会议，并提供必要的行政与技术支持。
- 3) 秘书处将协助国际土壤技术小组的工作，包括协助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与全体大会进行互动。
- 4) 秘书处还将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在区域一级落实《行动计划》。
- 5) 秘书处负责改善、组织、协助与“世界土壤日”相关的活动，以及其他一些提高认识的活动，如“国际土壤年”。

第 XI 条 – 《议事规则》的修正

- 1) 全体大会可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前提是该修正案符合“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 2) 除非秘书处在全体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天向各合作伙伴发出有关通知，否则修改《议事规则》的提议不得列入当次全体大会议程。

《议事规则》附件 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制定准则

- a) 为制定各项《行动计划》，秘书处将组织一次国际技术研讨会，各区域代表可在会上讨论并概述相关《行动计划》的范围和内容。
- b) 该研讨会将提名一个工作小组，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秘书处进行密切磋商，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草案。小组成员由活跃机构符合资质要求的专家组成，并考虑到代表选择的公平性。
- c) 《行动计划》草案应分发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合作伙伴，以便其提供反馈意见至秘书处。各工作小组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行动计划》修订草案中纳入这些反馈意见。
- d) 《行动计划》将提交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供审议、定稿并批准。
- e) 技术小组批准的《行动计划》将提交全体大会通过。
- f) 秘书处将邀请合作伙伴就其如何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提出建议，并与工作小组一起制定实施方案。
- g) 秘书处将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磋商，协调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

附件 III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

非洲

- Isaurinda Dos Santos Baptista Costa 博士 – 佛得角
- Martin Yemefack 博士 – 喀麦隆
- Victor Chude 教授、博士 – 尼日利亚
- Mohamed Badraoui 博士 – 摩洛哥
- Tekalign Mamo 教授、博士 – 埃塞俄比亚

亚洲

- Gan Lin Zhang 教授、博士 – 中国
- Milkha Singh Aulakh 教授，博士 – 印度
- Kazuyuki Yagi 博士 – 日本
- Suk Young Hong 博士 – 韩国
- Pisoot Vijarnsorn 博士 – 泰国

欧洲

- Helaina Black 博士 – 联合王国
- Sobocká Jaroslava 博士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Dominique Arrouays 博士 – 法国
- Luca Montanarella 博士 – 意大利
- Pavel Krasilnikov 博士 – 俄罗斯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Maria de Lourdes Mendonca Santos 博士 – 巴西
- Miguel Taboada 博士 – 阿根廷
- Carlos Roberto Henríquez 博士 – 哥斯达黎加
- David Espinosa Victoria 博士 – 墨西哥
- Julio Alegre 博士 – 秘鲁

近东

- Seyed Kazem Alavi Panah 教授、博士 – 伊朗
- Elsiddig Ahmed ElMustafa ElSheikh 教授、博士 – 苏丹
- Abdullah AlShankiti 博士 – 沙特阿拉伯

北美洲

- Cheryl Palm 博士 – 美国
- John Daniel Pennock 教授、博士 –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 Marta Camps Arbestain 博士 – 新西兰
- Neil McKenzie 博士 – 澳大利亚